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长汀县财政局 文件

汀农联〔2026〕7号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长汀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汀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省级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有关培训机构：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30 号）文件精神，为大力培养与乡村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加快推进“新农人”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长汀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省级资金）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汀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省级资金)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等相关部署，紧密围绕我县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人才需求，以满足农民生产需要为核心，以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为导向，以培育壮大“新农人”队伍为重点，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 年，我县获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省级资金）70 万元，需完成培训任务 700 人。通过精准培育，切实提升农民的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与综合素质素养，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培育对象

精选县域内年满 16 周岁且不超过 70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以及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通过广泛宣传和深入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有参训意愿的农民数量及其需求，建立完善的培训对象库。重点对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领域，具备新理念、新知识、新技能、新业态、新生产组织方式等现代化特质的“新农人”开展培训。培训对象所在乡（镇）及培训承接机构需严格落实培训告知承诺，严禁公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控

股企业工作人员）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每位培训对象本年度仅能参加省级资金培训项目 1 次。

三、重点任务

聚焦提升我县高素质农民的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综合素质素养，组织实施“新农技”“新农商”“新农创”“新农匠”等“新农人”培训工程，助力农民增收致富。

（一）组织实施“新农技”培训工程。结合我县农业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农业技术、农业生物技术、智能农业装备技术、生态农业技术等新理念、新知识、新技能培训，持续壮大专业生产型“新农人”队伍。

1. 开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重点面向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等，围绕粮油扩种和单产提升目标，由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股牵头，会同农技站、种子站、经作站、植保站、土肥站、质监股等种植相关站所（下同），精准遴选培训对象，适时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推动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深度融合。

2. 开展“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专题培训行动。围绕农产品稳产增产和品质提升，深入实施全产业链条或特定关键环节的技术培训。涵盖果蔬、茶叶、食用菌等经济作物的高效栽培管理，以及生猪、牛羊、水产品等领域的生态健康养殖技术与疾病防控策略。推动优良品种选育、科学种养技术应用、先进农业机械使用，确保“菜篮子”产品供应稳定。

3. 开展绿色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行动。以农业生产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和乡村农产品监管人员为培训对象，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病虫害绿色防控、绿色种养、耕地保护、科学施肥用药、农业减排固碳、节水灌溉等现代生态农业技术，开展专题培训与指导服务。增强农民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意识，推动我县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组织实施“新农商”培训工程。立足我县产业特色与市场导向，重点开展电子商务营销、农产品品牌建设、供应链管理、现代企业运营管理、农产品质量追溯与安全管理等新理念、新知识、新业态培训，培育发展经营管理型“新农人”队伍。

1.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行动。针对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系统开展以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品牌建设、绿色发展、风险防控、产业政策为主要内容的培训。不断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推动我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开展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训行动。以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种养大户、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为重点培训对象。依托我县特色产业、特色资源，开展特色种养、特色加工、设施农业、智慧农业、休闲农旅等内容培训。通过集中学习、参观考察、定岗实训、流量扶持、平台赋能等方式，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致富带动能力。

3. 开展乡村电商运营师培训行动。以乡村电商运营人员、电商创业青年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负责人为培训对象，以提升乡村电商服务能力和促进农产品上行销售为重点。聚焦农产品品牌建设、网络营销策略、电商平台运营技巧、短视频拍摄专业技术、物流仓储管理、客户服务等关键环节，围绕最新的电商营销工具和实战案例开展理论教学与实操演练。增强乡村电商运营师的电商操作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助力我县农产品拓宽销售渠道。

（三）组织实施“新农创”培训工程。紧扣乡村创新创业主题，聚焦返乡入乡新群体，分层次、分领域深化创业指导，强化农业文化创新思维、新技术与新商业模式培训，持续扩大经营管理型“新农人”队伍。开展农村创业创新者培训行动，重点面向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外出务工返乡人员、退伍军人、本土人才等有意愿在村创业创新的“新农人”，立足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围绕提升创业能力、激发创新思维、掌握现代技术、提升法律意识，强化市场分析等能力培训。增强“新农人”在村创新创业综合素质，促进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全面发展。

（四）组织实施“新农匠”培训工程。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培训对象，聚焦水稻、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薯等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开展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围绕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提高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提升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

四、资金使用

严格执行《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一）明确补助标准。高素质农民培训省级资金的培训时长不少于3天（24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350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实践实训、异地培训、线上培训、证书制作、档案管理、机构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农民集中培训的食宿、异地实训往返交通以及训后跟踪、指导服务等与培育直接相关的费用。其中，用于需求调查摸底费用及跟踪服务费用不高于培训班总费用的10%。不得列支招投标、第三方评估、审计和项目管理人员差旅补贴等费用。高素质农民培训授课教师讲课费按照《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8号）、《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闽财行〔2018〕1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验收与资金支付。由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建立培训台账，切实做到台账明晰、全面，确保精准掌握培训情况及成效，建立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培训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县财政局对各培训班次的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拨付培育项目资金，并及时在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上填报。

(三) 强化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适时组织相关人员切实加强对培训资金的监管力度，坚决杜绝资金使用管理上的违纪违规问题。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截留、套取、挪用、滥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回补助资金。

五、完善培育体系

(一) 优选培训机构。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培育机构承担培育任务，并根据相关规定办法对承担培训任务机构的资质条件进行严格审核、精选培育机构：优先选用优质公益性、上一年度高质高效完成任务的培育机构，优先选用省级以上培训、实训基地；在省级开展的第三方评估中较差的培训机构（基地），在本年度承担培训时应减少培训量，三次评估较差的，不再承担培训任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明确培育目标任务、任务完成期限、培育质量要求、跟踪指导服务要求、绩效目标等。对出现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等违规行为的培育机构，取消当年培育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育单位库中除名，5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入库。对上一年度培育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承担本年度的培育项目。

(二) 培育优秀师资。培育机构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选用师资，着力建立本土化师资队伍。结合培训主题，合理选聘理论教师、技术讲师、创业导师等优秀师资授课教学，确保教师擅长领域和专业方向与所授课程主题 100%相符。减少使用学员评价率低于 80%、评分低于 4.5 分的师资。

（三）规范培训教材。教材配备选用经主管部门审核的规范、实用培育教材，推荐使用部省级农民教育培训教材，鼓励开发具有我县本土特色的课程，培训课程设置要紧密贴合当地农业生产全过程和全产业链的需要。培育机构要购买正式出版的教材，由县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股牵头组织相关股室加强对培训教材意识形态方面的审核。

（四）加强培训(实训)基地建设。突出“实战”导向，强化实操技能训练，遴选产业发展好、示范传帮带动能力强的实训基地，切实开展现场教学。把课堂设在田间地头，开展分段式、交替式的田间实践训练，做到真学、真练，避免现场教学流于形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按实际培训内容，遴选确定2个以上示范带动力强、可看可学可训的高素质农民实训基地。

（五）优化培训课程。紧贴农业生产全过程和全产业链发展的需要，开发特色课程。针对四项“新农人”培训工程，举办至少2期“新农人专题培训班”，并在培训合格证上标识。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将理论学习、送教下乡、田间教学和异地考察相结合，满足农民多元化、个性化、实用化学习需求，优化培训课程，提升培训针对性、实效性。

（六）组织延伸服务。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培育机构组织任课老师、专家对培训学员开展跟踪指导服务；积极搭建产销对接、技能竞赛活动等交流平台；引导成立协会、联合会、联盟等组织，鼓励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帮助高素质农民提升发展能力。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部门联动，精准提升培训效能。主动对接团县委、县妇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县残联等部门，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精准调训优势。针对乡村青年、农村妇女、退役军人、返乡大中专毕业生、农民工和残疾人等乡村重点人群，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专项需求摸底。根据不同产业、不同培训对象，精心设计“订单式”“点餐式”差异化培训方案，切实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训的精准实效。各乡（镇）要建立重点人群培训需求动态反馈机制，明确1名联络员，每月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本乡（镇）重点人群培训培训需求情况，协助优化培训方案。

（二）严格过程管理，保障培训安全质量。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培育机构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培训方案和培训对象；各培训机构在做好每期培训班安全预案、确保参训人员及全体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各培训班要选配好班主任，规范班级管理制度，确保培训工作顺畅有序。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采取县级跟班的方式，对培训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必要时停课整改，切实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培训机构需在每期培训班结束后，组织学员开展教学质量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教师授课水平、课程实用性、培训组织管理等方面，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结果及改进措施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三）拓宽宣传渠道，营造良好培训氛围。全面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训的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等多元化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各培训机构要积极挖掘培训中的亮

点和成效，在培训过程中及时收集学员学习成果、培训现场照片视频等宣传素材，在本年度内至少在省级主要媒体刊播 1 篇宣传报道，每月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宣传工作进展情况，提升长汀县高素质农民培训的影响力。各乡（镇）要深入挖掘辖区内“学得好、做得好、带得好”的高素质农民典型，通过组织优秀学员经验分享，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大力宣传先进事迹，树立学习榜样，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训的良好氛围。

（四）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按期完成培训任务。严格落实各阶段时间节点任务：确保 12 月 20 日前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并做好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工作。培训机构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进度计划表，细化到每周培训内容和目标，并于每月 20 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实际培训进度与计划对比分析报告，对进度滞后的项目说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各乡（镇）、培训机构要强化责任意识，对照各阶段时间节点目标，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确保年度整体目标任务按序时进度高质量完成。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召开培训工作推进会，每月听取培训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培训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拖全县后腿。